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泰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KOWWRP1B

地址：永州市双牌县塘底乡黄泥山村 F0001

法定代表人：邓忠平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6月11日，我局工作人员在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时发现：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横江口段）有堆放渣土的情况。2026年6月12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5年8月份入场双牌县五星岭沙坪桥到塘底乡黄泥山村通三级公路改造项目，主要的工程任务是开挖路面工程和对开挖渣土进行运输、倾倒和处置。由于在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横江口段）上面的道路需拉直扩宽至9米，你公司负责将开挖的渣土

进行道路回填，在满足回填要求后，考虑到弃渣场运输太远，为了方便，你公司将施工开挖的渣土持续往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横江口段）堆放，累计共堆放约 3 万方渣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4 张、视频 1 份；2026 年 6 月 1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在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横江口段）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3.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横江口段）数据对比图，证明你公司在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横江口段）堆放固体废弃物的事实。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中明确的，该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四）排放倾

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9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4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的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蒋湘敏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 2 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u>0%</u>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u>11%</u> √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u>11%</u>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u>0%</u> √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u>0%</u>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罚款金额=[20000/100000+(0%+11%+11%+0%+0%)×(1-20000/100000)]×100000=37600 元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